



「人才培育方案」 99 年度執行成果

經建會人力規劃處

-
- 壹、背景說明
 - 貳、推動過程及方式
 - 參、99年度辦理及經費支用情形
 - 肆、99年度執行成效
 - 伍、檢討與建議
-

壹、背景說明

21 世紀經濟全球化、自由化與知識經濟的發展，各國政府不但發現人民教育程度提升的重要性，更認知到傑出人才是一國競爭力提升與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最重要的來源，因此各國政府紛紛將人才培育列為重要政策，擬訂法案及提撥經費，不僅致力推動世界一流大學培養人才，亦增加投資以提升全民勞動

力的知識與技術，厚植國家競爭力。面對瞬息萬變的國內外情勢及人口結構變遷，政府須提出更全面與創新性的人才培育政策。

貳、推動過程及方式

- 一、為配合新興產業建構所需優質產業人力資源環境，且為整體規劃我國人力資源發展方向與策略，行政院於99年1月23及24日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召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期凝聚政府及社會各界對於人才培育政策之共識。
- 二、99年1月28日教育部在行政院院會報告「全國人才培育會議」辦理結果，院長指示請各相關部會依據會議結論，規劃具體措施及核心指標，送請經建會彙整研提「人才培育方案」。
- 三、行政院99年8月10日院台教字第0990041114號函正式核定本方案，內容摘述如次：
 - (一) 期程為 99 ~ 102 年，預計投入約 600 億元經費，由各部會共同推動「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 5 大子計畫，配合修正與放寬之法令計 31 項；並由各部會於前述具體行動措施內挑選或另規劃新增計畫代表本方案之指標性政策意義，共計有 12 個部會辦理 35 項標竿措施。
 - (二) 方案目標：發展台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基地，發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優秀人才聚集中心，全面提升產業及公共事務人力素質，促進國家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緊密結合，建設台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以及台商營運總部。

叁、99年度辦理及經費支用情形

以下分別說明具體行動措施、標竿措施及應修訂法令 99 年度辦理及經費支用情形。

一、具體行動措施部分

由各部會共同辦理 73 項推動策略，包括具體行動措施近 140 項，99 年預估所需經費 119.61 億元，實際支用 108.52 億元，支用率為 90.73%；以推動策略 1「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支用數占總經費比率最高 38.39%，推動策略 4「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30.68% 次之（詳表 1）；若以部會別來看，經濟部支用數占總經費比率達 37.06% 最高，內政部 19.44% 次之（詳表 2）；另從個別措施觀察，執行情形如下：

- (一) 大部分具體行動措施（123 項）經費支用情形已達目標，其中包括教育部「訂定『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鼓勵學校開設跨領域學分或學位，以使學生取得跨界能力，有利職場競爭力」等 13 項具體行動措施，經費支用率超過 100%。
- (二) 經費支用率未達 80% 者，包括教育部「發展國家職能標準暨落實專業證照制度（草案）」等 12 項具體行動措施，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大致為本方案於 99 年 8 月核定後相關配合措施不及辦理，或部分單位取消接受補助。
- (三) 99 年執行實績與核心指標預定目標相比，包括工程會「推動執業技師應每 4 年完成一定時數之專業訓練，始能於執照效期屆滿後申請換發執照繼續執業」等 23 項具體行動措施進度超前；教育部「建立調節大學系所發展評估機制及放寬學雜費限制」等 109 項具體行動措施符合進度；另有教育部「結合產業公協會進行相關系科相對應的證照類科盤點，強化技職教育在國內基層及中層技術人才培育所承擔的責任及務實致用之功能，並擴大技術職業證照法制化」等 3 項目標達成率較低，原因大致為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開始推動，報名訓練者不符合資格或因事未能參訓所致。

表1 具體行動措施99年度經費支用情形表——策略別

單位：元，%

推動策略	預定支用數 (A)	實際支用數 (B)	支用比 (B/A)	實際支用數占 總經費比率
1.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	4,214,515,798	4,274,041,158	101.41	39.39
2.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	1,274,399,491	1,115,082,917	87.50	10.28
3.精進公共事務人力	225,704,495	217,331,085	96.29	2.00
4.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	4,223,068,954	3,328,802,344	78.82	30.68
5.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2,022,989,000	1,916,556,608	94.74	17.66
合計	11,960,677,738	10,851,814,112	90.73	100.00

表2 具體行動措施99年度經費支用情形表——部會別

單位：元，%

部會	預定支用數 (A)	實際支用數 (B)	支用比 (B/A)	實際支用數占總 經費比率
教育部	1,998,091,615	1,874,611,726	93.82	17.27
內政部	2,111,816,868	2,109,533,676	99.89	19.44
經濟部	4,904,720,000	4,022,076,899	82.00	37.06
考選部	702,000	702,000	100.00	0.01
銓敘部	-	-	-	-
交通部	24,332,027	24,161,598	99.30	0.22
外交部	355,750,000	302,391,504	85.00	2.79
國防部	-	-	-	-
勞委會	528,853,000	597,076,000	112.90	5.50
工程會	860,228	860,228	100.00	0.01
農委會	2,078,000	1,996,000	96.05	0.02
經建會	-	-	-	-
文建會	23,505,000	18,500,000	78.71	0.17
國科會	1,728,333,000	1,641,248,407	94.96	15.12
青輔會	2,820,000	2,775,452	98.42	0.03
僑委會	96,304,000	93,393,494	96.98	0.86
研考會	65,852,000	65,852,000	100.00	0.61
保訓會	3,948,000	3,948,000	100.00	0.04
新聞局	22,000,000	8,489,611	38.59	0.08
人事行政局	84,712,000	78,817,517	93.04	0.73
衛生署	6,000,000	5,380,000	89.67	0.05
合計	11,960,677,738	10,851,814,112	90.73	100.00

二、標竿措施

由教育部等 12 個部會推動的 35 項標竿措施，99 年預估所需經費 15.08 億元，實際支用 15.72 億元，支用率為 104.3%。就個別措施觀察，執行情形如下：

- (一) 大部分標竿措施經費支用情形已達目標，其中包括教育部「全球雙峰方案——高等教育雙向留學」及「推動專業學院計畫方案」、經濟部「六大新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人才培訓」及「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勞委會「配合產業政策需求，新增辦理在職訓練新興職類之訓練課程」等 6 項標竿措施，經費支用率均超過 100%。
- (二) 經費支用率未達 80% 者，包括教育部「發展國家職能標準暨落實專業證照制度」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師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經濟部「培育電子商務國際化人才」及「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內政部「培訓推動改善既有都市交通系統，營造綠色都市運輸系統所需專業人才」、農委會「強化農業人才培育，傳承與開拓農業產業知識、農委會技術及企業化經營能力」等 6 項標竿措施；其中經濟部「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績效達成率超過 100%，惟經費支用係基於撙節開支原則致未達預期，係有效節省公帑之結果。
- (三) 99 年執行實績與核心指標預定目標相比，包括經濟部「六大新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人才培訓」等 14 項標竿措施進度超前，教育部「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等 20 項標竿措施符合進度，另有經濟部「培育電子商務國際化人才」1 項標竿措施進度落後，已於 100 年 5 月底完成培訓 50 人之目標。

三、應研修法令部分

本方案涉及之應研修法令包括 31 項，99 年已完成 14 項、符合進度 15 項，另有《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師資培育法》2 項進度落後

(詳表 3)，主辦機關已研提促進策略，預計分別於 100 年 6 月底及 10 月底完成修法。

表3 人才培育方案涉及應研修法令99年度執行情形

策略編號	策略重點描述	法令名稱
已完成14項		
1.3.2	放寬校際各項資源彈性運用及交流機制。	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
1.3.3	賦予政府引導公立大學整併之機制，或訂定多元整併模式方案。	大學法（第7條）
1.5.3	解決大學招生不足困境，完備大學轉型及退場輔導機制、建立學校退場誘因、引導大學轉型為產業人才培訓中心或其他適當機構。	私立學校法
2.2.3	透過新興與重點產業學程規劃，培育在校學生養成所需跨領域能力。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
2.2.4	規劃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以職能導向及學程模式開設，提供畢業社會青年專業職能進修管道；納入開設專業職能課程或學程之成效獎勵規定。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2.5.1	鼓勵大學透過推動「數位學習」、擴大實習制度、延攬業界師資、派送教師至業界觀摩改進教學內容，縮小產學落差。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4.1.1	由業界主動提出與學校做長期合作之構思計畫，共同出資，其內容可包括研發、實習、就業輔導甚至教學內容規劃和教師遴選等。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4.2.4	推動「實習媒合平台計畫」：遴選法人研究機構布建中介實習網絡，以媒合大專校院學生於寒暑假或學制內，於各行各業進行職涯實習或體驗計畫。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4.3.2	由中小企業研提進行風險性高的創新研發計畫或產業加值創新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給予實施創新研發消費券，相關措施參考歐美等國推行 Innovation Vouchers 工具，並徵求有意願參與之系院校執行該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作業要點
5.1.1	放寬學術研究費人事總經費數額限制，並檢討現行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度。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策略編號	策略重點摘述	法令名稱
5.2.2	調整招收國際學生及僑生之評估機制，並運用部分援外經費，專案推動招收國際學生及優秀僑生，尤以專案擴大對東南亞及其他潛在地區之高等教育輸出，及華語文訓練。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5.4.3	提升國際生對我國文化認同度進而留台工作，同時檢討延攬優秀海外華裔子弟返國相關法規。	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
符合進度15項		
2.2.2	賦予專業學院法制地位，落實專業學院制度。	教育部補助大學辦理專業學院要點 學位授予法
3.1.1	高考一級考試應考資格除原列博士學位外，另增列3年優良經歷條件；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俸給法
3.1.2	為靈活政府研究機關（構）相關研發人員之進用，建議依業務特性及用人實際需要，另採審查研發能力與成果等方式行之，以突破現行用人瓶頸。另針對其特性，研議改設為行政法人，以減少公務人員體制之羈絆，以利提升研發能量及技術之轉移。	行政法人法草案
3.1.3	建立公務人員職能評估流程標準作業程序；依公務人員職能評估流程標準作業程序，檢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研修相關考試規則
3.1.4	延攬優秀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政務職務。	政務人員法草案 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2.6	修正《教師法》聘期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初聘之聘期於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特殊地區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教師初聘聘期，最長不得逾3年，並載明於聘約中，如有未依聘約服務期滿提前轉調或離校者，應科以賠償之責等規定。	《教師法》
3.2.6	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結果為服務成績優良時，同意其聘期屆滿後得免經甄選，延長其聘期至一定年限。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3.2.6	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相關辦法，規定教師參與介聘至他校服務者，應於原校服務至少3年後方得提出介聘申請。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5.4.1	檢討鬆綁移民、居留、勞健保、工作許可、《兵役法》等相關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
5.4.1	檢討鬆綁移民、居留、勞健保、工作許可、《兵役法》等相關規定。	《兵役法》

策略編號	策略重點摘述	法令名稱
進度落後2項		
1.1.1	引導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1.2.1	鼓勵各校以學院模式統籌系所，並放寬新增碩士學位學程無需提報特殊項目專業審查。	
2.2.1	進一步提高學系所師資基準，加速整併系所。	
3.2.2	建構中央、地方、學校教師進修整合體系	師資培育法

肆、99年度執行成效

一、具體行動措施部分

99年總計培訓 310,827 人次，進修或實習 23,560 人次，補助攻讀碩博士學位 2,016 人，協助就業 822 人；輔導取得專業人才認證 13,805 張，技專校院在校師生取得 215,307 張技能證照。以下依據 5 大推動策略，將各部會推動之重要成果摘述如次：

(一) 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

1. 依據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及學校資源條件，核定大學校院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2. 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大學校院全英語學程數自 97 學年度 39 校 122 個成長至 98 學年度 40 校 144 個，成長率 18.03%；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自 97 學年 48 校 197 個成長至 98 學年 47 校 210 個，成長率 6.6%。
3. 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99 年度申請補助案由 98 年度之 57 案提增至 92 案，成長率 61%，受培訓人數達 2,500 人以上，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已初具成效。99 年度核定補助 31 校 52 案較 98 年度 27 校 41 案，成長 4 校 11 案，促進學院實體化，賦予其更大彈性來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

4. 檢討後期中等教育過早分流問題，使所有進入高等教育學生都能具備完整的通識基礎，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高中教育政策白皮書草案」。
5. 為促進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99 年 8 月 13 日函送「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103 所。
6. 協助各校建立自我定位及發展特色之評鑑制度，導引各校發展特色，提升辦學績效，99 學年度辦理 9 所軍警校院系所評鑑作業、科技大學 13 校評鑑、技術學院 11 校評鑑，100 年預訂辦理 82 所一般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
7. 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1 期）執行 4 年多以來，非政府部門提供之產學合作經費共計成長 30.91%；第 1 期獲補助學校，99 年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計 576 件，引導頂尖大學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以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二者併重。
8. 運用學校閒置空間增設老人學習中心，創新老人學習方案，補助辦理 1,612 場活動、開設「樂齡大學計畫」77 班，共 51,574 中老年人參加。99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 13,229 場，共 1,479,643 人次參加，有效擴大家庭教育宣導。
9.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般大學計有國立中興大學等 15 校，計 22 項學程；科技校院計有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等 38 校，計 49 項學程。總計大學校院 53 校，共計 71 項學程。
10. 持續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98 學年度技專校院在校生合計取得 215,307 張證照。
11. 建立教育訓練單位整合平台，共築終身學習網絡部分，教育部已建置「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經濟部建置政府教育訓練整合服務網，計彙整勞委會職訓局等 10 個政府單位教育訓練課程資訊。

12. 有關結合專業證照制度，規劃職涯發展為基礎的終身學習歷程部分，99年度經濟部、內政部與工程會共訓練 14,528 人次，核發 4,516 張認證。
13. 為提供教育體制外的學習機會，規劃辦理在職勞工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協助勞工儲備職場競爭力以因應失業風險，99 年訓練 69,009 人次。
14. 辦理國小課後照顧活動，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服務開辦校數為 1,600 校，受惠弱勢學生人數計 49,293 名。
15. 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措施，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入園率，99 年受益幼兒 106,201 人次，入園（所）率 93.77%，符合預定目標。
16. 建置「台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追蹤分析學生在學習上變遷之趨勢；並參與 TIMSS2011、PIRLS2011 及 PISA2012 等國際評比。
17. 已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方案」，及修正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以建立學校退場誘因與轉型轉導機制。

（二）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

1. 經建會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修正「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設置要點」，完成產、學、研代表委員聘兼事宜，持續推動「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作為平台，研訂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協助部會解決人才培訓及引進問題、協助部會調查與推估各該產業之人才供需狀況。
2. 教育部修正發布「補助大專校院商管專業學院計畫要點」，及訂定「補助大專校院建築教育改進計畫」，獎勵學校調整師資與課程結構、活化教學機制，建立能與國際接軌之專業學院。
3. 教育部完成資訊服務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跨領域人才需求調查，提供學校參考規劃更符合產業需求之跨領域學程，並將學位學程納入大學評鑑中，以協助縮短學用落差，解決畢業生就業問題。

4. 教育部實施「推廣教育產業學程試辦計畫」，並發布「補助推廣教育產業學程試辦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補助大專校院針對六大新興產業開設課程，落實推廣教育與產業發展脈動結合。
5. 教育部辦理「資通訊相關領域跨校聯盟中心計畫」、「文史脈流行動導覽服務平台建置計畫」、「醫療電子導入課程發展計畫」，搭建跨領域團隊人才合作平台。
6. 99 年度補助 87 所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8,510 名學生參與；並有 88 所學校申請通過遴聘業界專家，合計 2,100 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另亦鼓勵各校申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99 年度計有 89 所學校 221 案通過審查，獲補助參與教師 1,975 人。
7. 因應新興產業發展初期亟需國際經營管理人才，勞委會依據外國人專業工作資格審查標準規定，已建立相關會商機制，對於雇主聘僱外國人未具 2 年工作經驗者，得依規定透過會商機制專案辦理。
8. 為協助藝文工作者發展藝文產業，提供藝文產業業者諮詢輔導，以促進產業朝事業化經營模式發展，文建會 99 年成立 7 家創新育成中心，共計輔導 96 家藝文產業業者。
9. 經濟部工業局移轉數位內容學院人才培育機制與網絡予學校，俾其具備數位內容產業人才培育能力，協助其朝數位內容產業人才育成中心轉型，99 年開設課程共 15 班 368 人次參加。
10. 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新興及重點產業，每年辦理培訓計畫，以充裕產業所需人才，99 年合計培訓智慧財產、資訊應用、工業設計、白光 LED 照明、數位內容、醫療保健器材及製藥人才 4,445 人次。
11. 經濟部能源局規劃辦理「能源科技研究中心推動計畫」，並與國科會共同推動能源科技學術合作，99 年完成包括「太陽光電科技研究中心」等 6 項能源科技研究中心推動計畫，並補助大專院校 49 件能源相關研究計畫。

12. 交通部觀光局依據「觀光領航拔尖計畫」項下之「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辦理各項國內、外訓練，99 年度共訓練 50 人。
 13. 農委會 99 年辦理「初階、中階及高階訓練課程」共 6 班 205 人次，並規劃休閒農場經營管理師證照制度——訓練、考照、管理制度初步草案。
 14. 衛生署 99 年辦理長期照護醫事人員完訓 1,627 人及照顧管理人員完訓 63 人。
 15. 新聞局補助業者及大學校院學分班辦理包括編劇、後製剪輯等培訓課程，培訓 239 位學員，其中 19 名學員已由電視公司遴選為正式編劇，4 位學員錄取進入新聞部服務。另補助民間辦理電影專業訓練課程 14 案，培育 530 人。
 16. 為增加學界及企業參與產學計畫的誘因，提供更有彈性的法規及配套機制，國科會業訂定共有成果的規範、技術授權的選擇模式，同時加強研發成果加值及擴散等配套措施，以強化產學合作的研發成果布局策略及產出績效管理。99 年度核定補助產學研究計畫 944 件、合作廠商數 954 家、碩博士 2,057 人參與、合作廠商派員參與人數 1,421 人、技轉件數 903 件。
 17. 內政部推動「智慧綠建築」與「都市更新」產業發展，制定「智慧建築標章」及「綠建築標章」評定制度，並成立都市更新推動辦公室，公私合作共同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更新開發建議、輔導及訓練。99 年賡續協助「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聯盟」運作，進行跨領域產業交流、整合與人才培訓，另並辦理都市更新相關講習，共 12 場活動逾 1,151 人次參與。
- (三) 精進公共事務人力
1. 已完成「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將配合考試院審查決議及銓敘部規劃期程辦理。
 2. 考選部已研定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作業手冊，建立各類科職能指標。為使政府機關人力資源發展多元化，俾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銓敘部刻正積極

綜整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機關及 99 年 2 月 2 日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委員提出之建議意見，俾作為重新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之參考，預計於 100 年 8 月將該條例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

3. 為建立公部門與學界互相借調制度，考試院已將「建構公私人才交流法制、擴大職務遷調範圍、與國內外大學合作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等納入該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研議。
4. 為改善公務人員考績制度，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考試院已責成銓敘部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於 99 年 4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5. 為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有前瞻、創新、國際觀及整體觀點的政策規劃能力，99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中高階文官 557 人國內培訓，261 人國外短期研習，選送 3 位進修碩博士；另保訓會辦理高階文官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包含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班，共計 56 人。
6. 為推動行政機關（構）行政法人化，《行政法人法》業於 100 年 4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27 日公布施行。
7. 99 年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該計畫補助學校執行成效，將作為未來遴選師資培育精緻大學之參據，並結合師資培育大學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發創新。
8. 建立中小學教師進修體系，99 年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 99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補助 14 校 84 班 2,013 名額，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補助 16 校開設 49 班；辦理 47 梯次 1,950 名高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9. 有關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方案，99 年核定偏遠地區國中共聘教師 158 人。
10. 有關加強國內外人力資源交流部分，99 年外交部辦理國內外 NGO 培訓及研習會共 680 人次參加，青輔會補助培訓、訪問觀摩等活動 92 案，內政部補助辦理座談會 200 人參加。

11. 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退休人力的再運用，內政部 99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工培訓及志工活動，並鼓勵老人踴躍參與；目前 65 歲以上志工已達 2 萬 1,812 人，較 98 年 1 萬 8,103 人增加 20.5%。勞委會 99 年補助 799 位中高齡失業者順利就業。

(四) 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

1. 修正「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以推動學校與業界長期合作的計畫，99 年度核定通過補助 72 所學校共 302 案，合作企業廠商 295 家，參與學生數 624 人。
2. 鼓勵學校聯結區域或相關產業開設專業實務課程，共同規劃最後一哩就業學程，99 年度共計 102 所大專校院辦理 366 案就業學程，並由教育部依各領域前 30% 者予以獎助，共獎助技專校院 9 領域 45 案就業學程。
3. 鼓勵各校申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99 年度計有 89 所學校 221 案教師 1,975 人獲補助；另訂頒「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建立研究生赴產業研習或專題研究的機制。
4.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99 年補助 87 所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合計 8,510 名學生參與。
5. 為鼓勵中小企業運用研發服務資源投入創新研發，經濟部 99 年完成「創新服務憑證計畫」之補助對象與資源配置、計畫整體運作機制架構與流程，並發放 90 張創新服務憑證，每張面額 30 萬元整。
6. 為強化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99 年補助 100 隊創業團隊，有 52 隊正式成立新創公司。
7.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建全校園創業基金運作機制」納入「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相關計畫推動辦理，99 年受理育成中心轉介並評估 7 家潛力案源。

8. 經濟部國貿局與全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國際貿易大會考」初階認證考試與「貿易經營師」高階認證考試，99 年計 34,538 人次報考，9,013 人次通過考試，並建置「國際貿易人才資料庫」協助媒合。
9. 證照管理權責機關以跨部會協調小組方式，推動專業能力鑑定，並據以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培訓課程。99 年經濟部工業局機械產業專業人才認證考試 900 人次報考、經濟部國貿局會展人才培訓 933 人次通過認證、交通部航政司船員專業訓練 1,306 人次參加、農委會休閒農場職能專業訓練 205 人次參加。
10. 配合國家人才培育，全面檢討國家證照考試架構、種類、管理與合宜之分工體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業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五) 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1. 各校已逐步建置彈性薪資支給機制，99 年度獲補助實施彈性薪資共計 878 人；獲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款補助，計 115 個機構、獎勵人數 3,606 人。
2. 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代表學校已於 99 年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芝加哥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初步建立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關係；預計未來 5 年內，我國將選送優秀博士生 27 名、訪問學者博士後研究員 60 人赴上述兩校進修或研究與交流，培育優秀人才。
3. 99 年外國學位生 / 華語生 / 交換研習生 / 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班學生總人數占大專校院學生 2.93%，超出預定 2.6% 之目標；僑委會辦理「海外傑出青年台灣文化研習營」等活動，99 年共 630 位華裔青年參加，並有 2,488 位國內學童獲得英語教學服務。
4. 外交部運用部分援外經費，專案推動招收國際學生及優秀僑生，99 年提供 4 項獎學金計畫，招收 549 個新生。

5. 國科會訂定「補助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推動學術研究國際化，鼓勵學者專家進入國際學術領導圈，發揮影響力，造福研究社群，99年累計補助60件計畫。
6. 國科會推動「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99年已核定3個頂尖中心成立，包括國立台灣大學與英特爾合作設立「Intel——台大創新研究中心」、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與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合作成立國際級生醫工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及國立中央大學與哈佛醫學院共同成立聯合研究中心，預期能強化我國人才之國際化程度。
7.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通過，於100年5月3日函請立法院審查，預定100年底完成。未來將簡化流程，對於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符合一定居留事由時，得免先經外交部改簽證，直接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另放寬對我國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各專業領域得國際競賽首獎者及投資移民之外籍人士，於申請我國永久居留許可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隨同申請永居。
8. 《兵役法》修正草案已於100月2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列為第7屆第7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法案。
9. 有關興建國際學舍及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部分，教育部已配合台北市政府進行南海段五小段72地號等11筆公有土地都市更新，預計100年底招商。研考會建置雙語環境，99年1,489家民間業者獲頒英語服務標章，超過預定600家之目標。
10. 99年12月完成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修正，100年1月完成《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修正；僑委會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參加台灣觀摩團、應屆畢業僑生職涯規劃研習會等活動，99年計3,221人參加，期能提升國際生對我國文化認同度進而留台工作。

二、標竿措施部分

各部會推動之重要成果摘述如次：

(一) 教育部

1. 放寬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之應具高中畢業資格之限制，擴大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的適用對象；增加工作經驗明確技術專長作為報考要件，達成產學互惠的功效；活化大學入學方式，提高社會民衆回流進修意願。
2. 改革公費留學及留學獎學金制度，選送優秀人才至國外頂尖大學留學，99年總計選送 437 名青年學子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學位，708 名在學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短期研修或實習。與美國頂尖大學簽訂交流計畫，並發展大學校院招收國際學生環境訪評制度，建立台灣「優質國際學生學程」推薦清單，吸引海外優秀青年於訪評成果績優大學留學。
3. 大學校院全英語學程數自 97 學年度 39 校 122 個，成長至 98 學年度 40 校 144 個；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自 97 學年 48 校 197 個，成長至 98 學年 47 校 210 個。
4. 持續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97 學年度技專校院在校生取得 152,706 張證照，98 學年度 215,307 張，符合技職校院師生取得技能證照數逐年成長 20% 之指標。補助辦理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96 至 99 年度共推薦 194 種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
5. 各校已逐步建置彈性薪資支給機制，目前已有 40 所大專院校建置該校彈性薪資機制。99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獲補助大學實施彈性薪資共計 850 人，另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共 28 位獲獎人。
6. 持續以競爭型經費引導大學校院逐步建立專業學院制度，其中商管領域專業學院制度已具相當規模。

(二) 經濟部

1. 六大新興產業

(1) 數位內容產業人才培訓

以台灣師範大學等 3 所學校為主力示範學校，移轉培育經驗，並邀台灣藝術大學 9 所大學參與委外培訓課程，導入業界師資、課程規劃及協助就業媒合，以擴大提升學校培育實務及能量，合作培訓 368 人次。

(2) 綠能產業人才培訓

推動白光 LED 照明產業發展輔導計畫、半導體學院計畫及太陽電池產業推動計畫，培訓白光 LED 照明產業在職人員 27 班 600 人、綠能電子在職人員 10 班 259 人次、太陽光電產業在職人員 21 班 329 人以上。

2. 十大優先推動重點服務業

(1) 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WiMAX

辦理 WiMAX 相關技術通訊短期專業人才 7 班 97 人次，辦理 2 場國際性研討會，共 173 人與會，提高 WiMAX 人才質與量。

(2) 通訊晶片產業在職人才培訓

為提升我國通訊晶片廠商之員工專業技術技能，厚植產業人才根基，推動半導體學院計畫進行通訊晶片產業在職人才培訓，共 11 班 250 人次。

3. 提升智慧財產及設計產業人員專業能力措施

(1) 推動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培訓智慧財產管理導入實務人員及管理自評人員，共 193 人次。

(2) 辦理中高階設計菁英辦理前瞻趨勢國際培訓、跨領域及非設計專業人才等國內培訓，共 14 班 308 人次。

4.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訓練初、中、高階人員 1,224 人次，法官及檢察官 66 人次，中小學教師 112 人次，國營事業或技轉研發人員 97 人次，專利商標審查人員 22 人次國外訓練；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舉辦 2 次考試共 235 人報考，93 人取得證書。
5. 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國際餐飲管理培訓 154 人次，餐飲店長實務培訓 366 人次，廚師海外參賽培訓 23 人次；輔導參加 2010 年上海國際烹飪藝術比賽，獲得 1 金、11 銀與 11 銅。
6. 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針對 20 個海外目標市場推動，已建構海外人才庫 600 人、國內人才庫 407 人，99 年成功媒合 41 案。
7. 全面品牌管理人才培訓班：配合品牌學院各地學習中心開設兼顧學理與實務之課程，共 8 班 318 人次。

(三) 國科會

1. 能源國家型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大專院校 59 所、研究人力 120 人改善研究環境；發表學術論文 79 篇、發展課程與活動模組 212 份，協助知識創新，培訓 28,991 人；舉辦 14 場國內及國際研討會 1,946 人參加，19 場推廣活動 34,689 人參與。
2. 奈米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培育 K-12 核心及潛力種子教師 159 人，參與本計畫之 K-12 學生達 7,408 人次；發展出共計 26 件各學習階段之奈米課程概念圖；舉辦奈米科技教育及學術活動 39 場，並持續推動國際交流及建構國際資源交換平台。
3. 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99 年共補助 261 人；國內面臨少子化、高齡化問題，為配合人口結構轉變，已調整作業要點，自 100 年起申請人無年齡限制，並增設女性受補助人懷孕時之優遇處理方式。

(四) 內政部

1. 培訓優質專業都市更新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推動辦公室」，99 年舉辦「政府當前都市更新政策法令講習會」培訓 476 人次、「都市更新講習會」培訓 189 人次及「都市更新業務研習會」培訓 486 人次。

2. 培訓推動改善既有都市交通系統，營造綠色都市運輸系統所需專業人才：舉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研討會 2 場 255 人次參加；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巡迴講習暨展覽計畫」，共舉辦 4 場，課程培訓 444 人次。
3. 鼓勵智慧綠建築專業技術人員回訓，以培育產業所需專業人才：辦理智慧建築種子教師、綜合布線人才與施工專業培訓，補助國內 4 校 6 系所開課及 2 校開設學分班，並舉辦推廣研討會，以上總計參與人數逾 1,700 人次。

(五) 衛生署

1.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計畫：發展各類專業人員訓練及課程標準化作業，擴大各項服務訓練，發展人力資料庫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輔導機制；長期照護醫事人員完訓 1,627 名，照顧管理人員完訓 63 名。
2. 促進食品藥物健康產業發展行動方案——人才培育（草案）：延攬及培育頂尖專業領域人才，辦理訓練活動 55 場次 1,584 人次，辦理培訓課程及專業輔導研習 3,800 人次，規劃及參與國際研討會 11 場次。

(六) 文建會

為扶植文創中介人才，辦理媒合活動，超過 108 個團隊競爭，成功媒合 21 個團隊；圓夢計畫共 203 案投件，55 案決審通過，超過 230 人參加諮詢輔導或財稅與公司營業登記課程；辦理國內文創 15 大代表企業訪談，3 場文創中介人才培育課程設計諮詢會議，總參與人數超過 70 人。

(七) 新聞局

為提升公用頻道節目品質，培育 150 名「非廣電相關科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具備將公共議題轉化為影像呈現的能力；提報 24 部影片，內容包含環保、婦女安全等在地文化、公共議題的關懷，並於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所屬公用頻道（CH3）播放。

(八) 勞委會

配合重點產業政策（包括六大新興產業、10 項優先推動重點服務業及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等）之人力需求，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新增辦理實務導向、多元化之訓練課程，提供在職勞工參加新興職類訓練之機會，並補助訓練費用，以持續提升其工作技能，訓練 21,198 人次。

(九) 銓敘部

為期政務人員之範圍、任免、行為規範、權利義務及俸給等事項有完整法律規範，及建構更完善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制度，已研擬《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00 年 1 月 5 日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完成協商。

(十) 人事行政局

為積極與國內外大學合作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已於 99 年 12 月研擬「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行政管理與法治碩士學分班實施計畫」，並編列 100 年度預算，將俟計畫奉院核定後，即辦理相關招標採購事宜。

(十一) 工程會

為協助我國工程產業之業者，熟悉國際工程契約，並加強語言及管理能力的提升，提升廠商競爭力與降低成本，將於 100 年起辦理「工程人員國際化能力培訓」。

(十二) 農委會

為培育農業專家企業化經營能力，以全面提升農業競爭力，辦理「農推人員輔導產銷班培訓班」6 班 106 人結訓。教育部並配合辦理「轉譯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碩博士生跨領域高階課程 280 人次參與、專業領域講授及實習課程 783 人參與，另有 70 人次參加產業實習。

三、應研修法令部分

本方案涉及應研修法令計 31 項：已完成 14 項、符合進度 15 項，另有「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師資培育法》2 項進度落後，主辦機關已研提促進策略，預計分別於 100 年 6 月底及 10 月底完成修法。

(一)《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為使大學系統發揮更大效益，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大學資源，爰擬具本辦法第 5 條修正條文，賦予大學系統內學生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及相互轉校之法源。

(二)《大學法》

立法院 100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授權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有助我國大學多元整併。

(三)《私立學校法》

本法第 71 條修正案已於 99 年 7 月 27 日提送立法院審議，未來可協助解決大學招生不足困境，完備大學轉型及退場輔導機制。

(四)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

已發布公告，可鼓勵各校得依國家重點產業發展趨勢開設相關學程，培育產業及社會所需之跨領域人才。

(五)《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教育部於 99 年 7 月 27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廣教育產業學程試辦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劃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朝以職能導向及學程模式開設，提供畢業社會青年專業職能之進修管道。

(六)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以上 3 要點均已發布施行，可鼓勵大學透過推動數位學習、擴大實習制度、延攬業界師資、派送教師至業界觀摩改進教學內容，縮小產學落差。

(七)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已修正發布施行，可由業界主動提出與學校做長期合作之構思計畫，共同出資，其內容可包括研發、實習、就業輔導甚至教學內容規劃和教師遴選等。

(八)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第 6 點，將補助海外課程之名額上限，自原補助名額之 5% 調整為 10%，將有助媒合大專校院學生於寒暑假或學制內，於海外進行職涯實習或體驗計畫。

(九) 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作業要點

鼓勵中小企業運用研發服務資源投入創新研發，並有效建立創新研發整體性規劃，確實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創新技術研發能力，擴大產學研合作效益；總計 99 年度創造產值約 2.58 億元、產出及衍伸新產品或服務 231 件；並促成企業投入研發費用約 7,539 萬元、促進投資額約 9,909 萬元、降低成本約 5,049 萬元、促進新就業人數 170 人等。

(十)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教育部同意公立大專校院可自訂學術獎勵金支給基準，並以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以期活絡人力運用、落實績效待遇制度。

(十一)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修正通過僑生得在國內停留 90 日放寬為 120 日，增訂大學校院得開設僑生專班及自訂招生入學規定，提高招收意願並增加僑生升學選擇，畢業後經核准在我國實習者，其僑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 1 年。

(十二) 《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

修正重點為放寬外國學生定義，簡化其申請入學手續，並授權學校得訂

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增列各校招收本國學生未足核定總額時可招收外國學生，以及其畢業後核准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 1 年。

伍、檢討與建議

一、部分措施亟待突破，應積極辦理

(一) 有關建立職能標準

經建會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及 18 條規定，於 99 年 8 月起籌劃跨部會之職能標準架構事宜，期間多次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並依《職業訓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移請勞委會主政。

鑒於「職能標準」對於人力資源之開發與運用影響深遠，除可提供學校課程與職業訓練之指引，亦可延伸至專業證照及職涯發展之結合，並作為各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配套措施之領航，故本項工作非常重要，建議勞委會盡速規劃研訂職能標準，俾利其與學校教育、在職教育及終身教育結合運用。

(二) 有關新興產業人才供需訊息發布與對話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界定產業人才範圍，並就人才供需狀況進行瞭解、調查或推估，經由經建會「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平台進行協調整合，研訂各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相關策略、協調推動有關解決人才問題之既有規劃、協助相關部會解決有關人才培訓及引進之執行問題，並提升效率、配合產業發展需要，推動培訓及延攬人才之法制改革。

經建會自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6 月間，以前揭會報平台，分別召開相關會議、工作小組會議、研討會等，持續推動「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幕僚工作，已於 99 年 7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另於 99 年 9 月 10 日、

11月17日及100年1月18日召開3次工作小組會議。經建會亦協助重點產業主管部會調查、推估各該主管產業之人才供需狀況，並設計「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填報表」，該填報表分為量化成果及質化成果兩部分，有關質化成果部分預計於100年年底完成。

重點產業主管機關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之法定任務，多數重點產業主管機關已進行相關工作規劃，為利本平台未來確實可作為人才供需訊息之發布與對話，經建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更積極辦理。

(三) 有關確定產業別專業技能及推動證照制度

推動策略「產業別專業技能之確定及證照制度的推動，可利用相關平台運作而進一步落實」之主辦機關為勞委會，惟該會所填99年度執行成效資料，僅偏重於技術士之技能檢定與證照，未能有效提供平台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定專業技能及推動證照制度，本項工作有待努力突破；且無論是確定產業別專業技能、發展各類科證照職類、強化專業課程與產業發展之連結，或檢討國家證照考試架構、種類、管理與分工體系等，其推動關鍵均在於職能標準之規劃制訂與推行，故未來宜請勞委會依據《職業訓練法》更積極統籌辦理，並具體說明推動成效。

(四) 有關提高學系所師資基準及加速系所整併

本項工作之主辦機關為教育部，惟該部所填99年度執行情形，僅將專科學校修正納入「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適用範圍，接受師資質量基準之考核，且98學年度有449個系所、2個學位學程連續2年未達師資質量基準指標，僅有77.9%系所符合師資質量基準指標；為培育產業所需跨領域人才，應請教育部更積極落實提高學系所師資基準及加速系所整併，並研議再提高前揭標準所訂學系師資基準及研究所師資基準人數門檻，不符者應要求學校予以整併，以達成本項工作所訂目標。

(五) 有關針對特定領域發展學士後專業學院

推動策略「針對特定領域發展學士後專業學院，並縮減其學士班規模，相關法規亦應配合修正，並允許其有較大的運作彈性」之主辦機關為教育部，惟該部所填 99 年度執行情形，其推動範圍僅有商管專業學院及建築專業學院，似未引導大學校院在其他領域（例如：醫學院、法律學院等）建立專業學院，及目前作為似不足以建立專業學院認證與促進大學校院建立專業學院，建議增修《大學法》等相關法規，賦予專業學院法制地位及研訂推動配套措施，爰請教育部未來更積極落實推動辦理。

(六) 有關各部會促進產業創新活動及產官學長期合作

《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已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或輔導產業創新活動，故有關推動策略「研議產業創新條例納入稅賦及其他相關獎補助等誘因機制，協助建構產學人才培育長期合作模式」，未來宜請各部會積極補助或輔導創新活動及協助建構產學人才培育長期合作模式；另有關推動策略「由政府、學校及企業共同簽約，導引業界主動提出與學校長期合作計畫，協同辦理研發、教學、實習、就業輔導」，及推動策略「研議稅賦或獎勵措施引導產業投入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對於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雙方之永續發展極為重要，請教育部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更積極辦理。

(七) 有關有條件鬆綁引進海外白領外籍人士須於海外工作滿 2 年之規定

推動策略「因應新興產業發展初期亟需國際經營管理人才，有條件鬆綁引進海外白領外籍人士須於海外工作滿 2 年之規定，以利及時補充」之主辦機關為勞委會，惟該會填列 99 年度執行成效資料為「依據外國人專業工作資格審查標準規定，已建立相關會商機制，對於雇主聘僱外國人未具 2 年工作經驗者，得依規定透過會商機制專案辦理」，與 99 年初規劃本方案時辦理狀況相同，未有進展。然為因應新興產業發展初期亟需國際經營管理人才，宜更積極鬆綁引進海外白領外籍人士須於海外工作滿 2 年

之規定，有關境外學生畢業就業之工作經驗與薪資下限規定亦宜檢討是否回歸市場機制，以利及時補充所需人才，故本項工作請勞委會未來更積極辦理。

(八)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研議多元評量方式

推動策略「公務人員考試除筆試外，視考試性質，研議採行多元評量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之主辦機關為考選部，惟該會填列 99 年度執行成效資料僅有司法官考試、警察特考及部分特種考試（鐵路人員及飛航管制員）調整測驗方式、內容或分階段考試，對於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尚未有所檢討因應，為使本項工作有效達成預期目標，請考選部未來更積極辦理，俾落實公務人員考試之適性多元評量。

(九) 有關建立公部門與學界相互借調制度

本項推動策略「建立公部門與學界相互借調制度；強化政府與民間、中央與地方、機關與機關之交流。另與國內外大學合作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之主辦機關為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惟 99 年度執行成效資料，僅說明目前已由各機關依原有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然為延攬優秀學界教師擔任政務職務，其關鍵在於《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擬修正，請銓敘部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列入優先審議法案，儘早完成立法程序，俾完備公部門與學界互借機制。

二、本方案未來推動建議

(一) 隨著國內外經濟逐漸復甦，企業僱用人數增加，以及政府推動「100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各項財經措施發揮促進就業效果下，我國失業情勢已漸緩和，勞動市場亦轉呈活絡。失業率自 98 年 9 月起逐步下降，99

年平均失業率 5.21%，已較 98 年下降 0.64 個百分點；100 年 7 月失業率 4.41%，較 98 年 8 月高峰 6.13%，下降 1.72 個百分點；就業人數 1,075.2 萬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21.4 萬人或 2.04%，已回復至全球金融海嘯前之水準。隨著就業情勢穩定，本方案未來的重點可強化協助失業與專業人士取得最新產業所需知識與技術，以順利再就業或轉業，確保我國新興產業所需新型態人力。

- (二) 根據經建會 99 年「強化我國人力投資政策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根據六大新興產業所需人才的核心職能擬訂新興產業乃至一般產業員工所需 5 種基本核心的職能：即個人基本素養，學術基本核心職能，職場基本核心職能，產業與職業的基本核心職能。前 3 種核心職能是當今各界呼籲也是我們教育系統中較未受重視的軟實力，產業與職業核心職能則屬硬實力。故本方案未來之推動除應持續擴大產學合作，將培訓與工作結合，規劃提升硬實力的人才培育政策，各部會亦宜根據前揭核心職能與學習模式，擬訂提升軟實力的人才培育政策，補充人力缺乏的核心職能，以有效地強化人力投資政策。
- (三) 全球化趨勢下，人才流動愈益頻繁，且知識經濟及創新經濟時代之競爭關鍵即在人才，世界各國皆透過各種優渥條件，積極爭取優秀的師資及人才，與鄰近國家相較，我國在延攬優秀國際人才的環境及誘因，缺乏競爭力及吸引力，面臨人才流失的危機。近年來政府雖努力鬆綁相關法規，但成效似仍有限，未來仍應更積極突破各項障礙，使國內居住環境、薪資、教育制度能與國際緊密接軌，以利延攬優秀外籍人士來台、吸引外國優秀學生來台留學與海外華裔專業青年回台，以利增強我國人力資本。☒